

六、研究、進修

承辦人：詹麗鳳 分機：1602

(一)教授休假研究（法令依據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）

申請條件	休假期間	申請期限
*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授7學期以上者。 *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授7學年以上者。 *上述服務時間須包括在本校服務至少滿3年。	得申請休假研究1個學期。 得申請休假研究1學年或分段休假研究2個學期（應於核准之日起2學年內完成）。	教授休假研究，應於每年3月或10月底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即得依規定休假研究。

(二)教師進修、研究、講學（法令依據：本校教師進修、研究及講學要點）

項目	申請資格與名額	申請程序	期限	補助
進 修	申請資格 *申請時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兩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服務成績優良，品德無不良記錄，且無本校教師進修、研究及講學要點第 12 點規定有服務義務者。(申請帶職帶薪者，應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3 年以上) *具有助教以上資格，且助教以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為限。 *進修內容須與任教科目相關，並有助於其教學單位之發展需要者。 名額(以各教學單位為計算單位): 全部時間：講師以上人數每滿 10 人得有 1 名，未滿 10 人者以 10 人計算；助教計算方式同上，惟名額分別提列。 部分時間：名額不限。 公餘時間：名額不限。	*全時〈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〉應提系(所)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；部分辦公時間需提各系〈所〉教評會審議通過。進修時間在每學年第 1 學期者，必須於當年 6 月 1 日以前提出申請；第 2 學期應於前 1 年 12 月 1 日以前提出申請。 *國內全時進修者得於進修期間經校長同意改為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；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亦得改為全時進修，其程序依本校教師進修、研究及講學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。	全時進修： *博士：3 年，至多延長 1 年。 碩士：2 年，至多延長 1 年。 帶職帶薪 1 年，第 2 年起改為留職停薪。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：每週最高公假 8 小時。	主動推薦：全額補助。 非主動薦送經學校同意進修者：不予補助。
研 究	資格及名額與進修同。	申請程序與進修同。	*帶職帶薪全時研究累計不超過 1 年，惟如屬經行政院、教育部、國科會及中央機關遴選補助者，不在此限。	
講 學	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 名額與進修同。	申請程序與進修同。	*帶職帶薪期限 1 年，不得延長，且須回國服務滿 3 年，始可再申請。	

(三)職員進修（法令依據：本校職員進修處理要點）

項目	申請資格與名額	申請程序	進修期限	補助
全時進修	* 職員係指編制內專任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。 * 須於本校服務滿2年以上，且最近2年年終考績1年甲等、1年乙等以上者。 * 最近2年未受刑事處罰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。 * 修讀科系（目）與本身業務性質相關。 * 到校前已考取國內各公私立學校並須繼續進修者，應於進用前告知本校，並需提甄審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前往就讀。 * 名額不超過全校現有職員人數10分之1，但人數不足1人時，以一人計。	*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主動選送進修者：由各單位主管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提出進修計畫及擬選送進修人員，經甄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獲准列入本校年度預算內，始得進修。 * 自行申請進修者：須於每年6月底向各單位提出，並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，如未及於6月底前提出者，得於8月底補提，其審議程序同上。	* 全時進修： <u>本校選送</u>：期間為2年，經核准至多延長1年。（寒暑假期間，除因進修研究需要經核准者外，應返回學校上班。） <u>自行申請</u>：進修項目經本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，得准予留職停薪全時進修，其期間為1年以內，經核准延長者，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。	<u>主動選送</u> ：學費、學分費或雜費全額補助。
部分辦公時間進修	與全時進修同。		*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：博士4年，經核准至多延長3年。碩士3年，經核准至多延長1年。 * 參加國內各種推廣教育進修課程者，以事、休假登記，惟因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推薦者，得以公假登記。	自92年2月1日起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不予補助。每人每週公假時數，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
公餘時間				不予補助。